

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：440607-2024-00001

项目名称：乐平镇乐源村、新鹤村安置项目动迁工作

包号：1

投标人名称：佛山市雅邦城市更新管理有限公司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单价	数量	折扣率(%)	总价
1-1	1	乐平镇乐源村、新鹤村安置项目动迁工作	动迁服务，本项目服务范围：本项目主要涉及两片片区为源潭村委会乐源村和竹山村委新鹤村，共计面积约44.46亩，包含村内71户约16.97平方米的住宅安置范围及其公共市政配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乐源村内48栋建筑物（46栋居民住房建筑和2栋公共建筑）占地约21.45亩，以及未分配宅基地占地约8.01亩。2、新鹤村内27栋建筑物（25栋居民住房建筑、1栋公共建筑、1栋简易构筑物）占地约11.42亩；以及分配宅基地占地约3.58亩。	1、成交供应商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时，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、规范和行业标准，采购人应要求开展各项服务工作。2、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，同时成果应真实、准确、不存在虚假成分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。3、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建立管健全的制度和质量管理控制制度，对服务过程所接触到的相关信息负责保密。4、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、协调、对接、沟通、配合采购人派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安置工作结束之日止（注：如有不愿搬迁的情况，非成交供应商能解决时，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征收手续后项目继续实施）。本项目进度款按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户数计算支付，若至本安置工作结束之日，成交供应商未完成，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。	1期：本项目验收将根据成交供应商在各阶段所完成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，成交供应商在各阶段的工作完成后，须向采购人移交相应的档案资料，在采购人确认后，则相应的工作通过验收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。	2,760,000	1(项)	99.00	2,760,000.00





				<p>通知后，采购人应通知各相关工作人员，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、地点，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或合理化建议，应及时作出有效响应。</p> <p>7、妥善保管与服务相关的资料，同时按档案管理要求将相关资料归档、保管，并在项目完成后全数移交给采购人。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，不得拒绝委托项目。</p> <p>9、本项目期内，应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机构。</p> <p>10、本项目迁移过程中，涉及成交供应商</p>							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440607-2024-01-12 17:30:43
 佛山市更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 2024-01-12 17:30:43
 佛山市更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 2024-01-12 17:30:43



				投入人工、福利、交通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费、税金等由成交商自行承担。 1、严格迁、安置、或因成交商导致被安置人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，相关责任由成交商自行承担。		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440607-2024-00001 第 1 包 采购包 2024-01-12 17:30:44

佛山市雅邦城市更新管理有限公司 2024-01-12 17:30:44

投标人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2 日

